

柳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征求《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规范性文件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人士：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促进雪茄烟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建议。

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网络发送电子邮件或以信函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和建议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1号柳州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邮编：545000

电子邮箱：lzyczmb@163.com

联系电话：0772-5330877

附件：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柳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促进雪茄烟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柳州市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是指许可范围仅申请雪茄烟本店零售,并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单独从事雪茄烟专营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非单独从事雪茄烟专营业务的零售点不适用本规划进行布局管理,应适用现行《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进行布局管理。在实

行数量控制的区域内，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数量分别独立计算，且互不作为参照点。

第四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包含卷烟本店零售、电子烟产品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增加卷烟、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的，应当符合《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变更为电子烟产品本店零售的，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

第五条 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市场导向、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六条 柳州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经济发展、人口数量、消费需求、消费能力等作为参考因素，综合确定柳州市范围内各区(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总量详见《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附件)。

第七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总量包括已设置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模式，达到总量上限时，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申请点所在区(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达到总量上限的，不予增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

第八条 柳州市烟草专卖局对全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数量进行不定期评价，结合辖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市场专卖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研究讨论，经审议通过后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办公场所公示栏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办证地点位于城市（县城）区域的中小学校内及进出通道口 100 米以内，幼儿园内及各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城市（县城）以外区域的中小学校内及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幼儿园内及进出通道口 30 米以内的；

（二）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

（三）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四）申办证地点未办理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及使用权证明；

（五）申办证地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用途为住宅性质，或将原住宅用途登记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

（六）经营场所面积小于 40 平方米；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取得办学许可资质的机构。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是指所有通道口。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与经营场所距离最近的进出通道口作为测量点。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中所称的“以内”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划由柳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划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

附件

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

区（县）	规划数量（个）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柳北区	
柳江区	
鹿寨县	
柳城县	
融安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合计	

